

证券代码：872311

证券简称：威德环境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威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0年3月23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0年2月3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山东省水利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赵志强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时科、山东公孚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威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刘要军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李建平、郝芳馨、河北侯凤梅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石家庄市驰奈威德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刘学文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李建平、郝芳馨、河北侯凤梅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张金栋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不适用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李建平、郝芳馨、河北侯凤梅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冷大鹏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不适用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李建平、郝芳馨、河北侯凤梅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赵立学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不适用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李建平、郝芳馨、河北侯凤梅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北京中元威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冷大鹏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李建平、郝芳馨、河北侯凤梅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河北营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李爱力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李建平、郝芳馨、河北侯凤梅律师事务所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8年2月份，山东省水利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工局”）与威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德环境”）签订《借款协议》一份，威德环境向水工局借款20,000,000元，年利率8%，借款时间自威德环境用款之日起90日内。《借款协议》签订后，水工局于2018年2月7日向威德环境汇款20,000,000元。

2019年5月10日，水工局与张金栋、冷大鹏、赵立学、北京中元威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元威德”）、河北营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营广”）签署了《协议书》，《协议书》第一条第2款约定“民营股东（指张金栋、冷大鹏、赵立学、中元威德、河北营广）通过不以威德环境及其子公司借款或担保的方式自行筹集资金，在2021年3月31日前通过威德环境归还水工局1亿元借款本金及利息”，本案所涉借款在《协议书》约定的借款1亿元中。

2019年6月11日，威德环境与石家庄市驰奈威德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驰奈威德”）签订《设备抵押合同》，约定驰奈威德以其自有机器设备为威德环境及其子公司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额为贰亿叁仟万元整，并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本案所涉借款在《设备抵押合同》的借款明细当中。

2019年6月11日，水工局与威德环境签订《股权质押协议书》，约定威德环境以其驰奈威德的股权为主协议债务人向水工局作质押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为人民币壹亿元整，并办理了质押登记。现威德环境已逾期偿还借款，水工局为

维护其合法权益，特起诉至人民法院。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诉讼请求

1、判令威德环境偿还水工局借款本金 20,000,000 元，利息 3,133,333.33 元（20,000,00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8%，自 2018 年 2 月 7 日起，暂计算至 2020 年 1 月 13 日止；2020 年 1 月 13 日以后的利息，以 20,000,00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8%，计算至实际偿付之日）；

2、判令水工局对驰奈威德的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3、判令水工局对威德环境质押的驰奈威德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

4、判令张金栋、冷大鹏、赵立学、中元威德、河北营广对第一项诉讼请求承担共同还款责任；

5、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由威德环境、驰奈威德、张金栋、冷大鹏、赵立学、中元威德、河北营广承担。

诉讼依据见上文“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部分。详见公司 2020 年 3 月 24 日披露的《威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2020-002）。

（五）案件进展情况：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作出一审判决，详见 2021 年 1 月 6 日披露的《威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2021-00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诉期满，公司未提起上诉，一审判决生效。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常经营，本次诉讼尚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公司负有清偿义务，从而对公司资金流造成

一定影响，现双方就分期还款计划已初步达成一致意见，尚处于还款商讨阶段，同时公司也积极筹备款项，争取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转。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无

威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9日